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有關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統稱「該等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等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就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退休福利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工資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供款相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因此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其現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